

索引号:	11220000MB1642697T/2019-07838	分类:	政策与改革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农业农村厅	成文日期:	2019年12月24日
标题:	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公布榆树市等10个县(市、区)为家庭农场创建示范县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农政改发(2019)12号	发布日期:	2019年12月24日

#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公布榆树市等10个县(市、区)为家庭农场创建示范县的通知

吉农政改发〔2019〕12号

各市(州)农业农村局,长白山管委会农业农村和水利局,长春新区农委,各县(市、区)农业农村局:

按照中央农办等11部门《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指导意见》(中农发〔2019〕16号)、中共吉林省委农办等16部门《关于贯彻落实<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(吉农办〔2019〕14号)和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申报家庭农场创建示范县的通知》(吉农政改办〔2019〕9号)要求,各地结合实际上报了家庭农场创建示范县申报材料。经综合评定,确定榆树市等10个县(市、区)为家庭农场创建示范县,现予公布。

请被认定的10个家庭农场创建示范县高度重视,狠抓政策落实,突出重点工作任务,注重舆论引导,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作用,提升家庭农场发展质量。通过创建示范,研究探索乡村振兴新路径。

附件:家庭农场创建示范县名单

吉林省农业农村

厅

2019年12月

24日